

## 青岛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3700000125001	<p>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十一)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十二)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修改)第八条:“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三)采矿许可证复印件;……(七)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八)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九)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十一)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十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p>	市场监管部门	
2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自然资源部门	
3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工伤保险单)			人社部门	
4	检测检验报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	
5	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首次申请、延期)			协议双方单位	
6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			中介机构	
7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8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复印件及变更说明			市场监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9	矿山工程施工相关资质证书			住建部门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0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分管技术负责人的学历证书复印件及从业经历证明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3700000125002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八）厂房、作业场所和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十一）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十二）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五条：“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四）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五）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新建企业提交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六）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证明材料；（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八）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九）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印件；（十）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十一）竣工验收报告；……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资料。”第十六条：“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依法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教育部门、高校	
11	安全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认证复印件			人社部门	
12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工伤保险单）			人社部门	
13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印件			市场监管部门	
14	安全评价报告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	
15	竣工验收报告			中介机构	
16	化工园区证明			化工园区管理部门	
17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达到二级以上的证明			应急部门	
18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变更）			市场监管部门	
19	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政府或部门开具的证明	属地政府部门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0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一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	中介机构	
21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中介机构	
2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3700000125006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修改）第七条：“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三）有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七条：“生产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一式两份）；（二）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情况说明材料；（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技	公安部门	
23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市场监管部门	
24	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			应急部门	
25	申请单位名称改变的变更，应当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市场监管部门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十三条：“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许可证颁发管理部门申请变更许可证：……（二）单位名称改变；……申请本条第（二）项的变更，应当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6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3700000125007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2018年9月修改）第九条：“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经营场所，需要储存、保管易制毒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仓储设施；（三）有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销售网络；（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5号）第八条：“经营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四）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相应易制毒化学品知识的证明材料及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材料；（五）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5号）第十三条：“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许可证颁发管理部门申请变更许可证：（一）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 申请本条第（一）项的变更，应当提供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五）、（六）项或第八条第（四）项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公安部门	
27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市场监管部门	
28	申请单位名称改变的变更，应当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5号）第十三条：“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许可证颁发管理部门申请变更许可证：……（二）单位名称改变；……申请本条第（二）项的变更，应当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市场监管部门
29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3700000125010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30号，2015年7月修改）第十六条：“符合本规定第四条规定并经考试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从业所在地的考核发证机关申请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体检证明、考试合格证明等材料。”	公安部门	
30	体检证明			医疗机构	根据应急部公告2018年第12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该证明，改为个人健康书面承诺
31	学历证书复印件			教育机构	
32	健康证明			医疗机构	根据应急部公告2018年第12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改为个人健康书面承诺
33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4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印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意见作为审批（核准、备案）前置条件的，可免于提交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3700000125004	<p>日），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印件）；（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p>	发改、经信、规划部门	
3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市场监管部门		
36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3700000125005	<p>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三十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改）第十二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p> <p>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p>	发改、经信部门	
37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住建部门		
38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中介机构		
39	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中介机构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预评价相关文件资料，根据应急部公告 2018年第12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可自行编制	
40	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3700000125011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二十八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第三十条：“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化工企业，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四）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p> <p>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二）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五）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明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合格复印件。（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备案</p>	发改、规划部门	
41	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供货单位		
42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印件		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3	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09号，2011年12月17日修订）第二十九条：“（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七）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八）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九）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十）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十一）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应当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	
44	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	
45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二十四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市场监管部门	
46	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政府或部门开具的证明			当地政府	
4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变更）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变更）370000012501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二十五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	
48	专项安全验收评价（符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7号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的）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	
49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二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	市场监管部门	
50	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或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协议双方单位	
5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复制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首次申请）3700000125012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	中介机构	
5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			教育机构、人社部门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3	安全评价报告（带储存经营）		验收报告（复制件）；（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三）安全评价报告。”	中介机构	
54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工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市场监管部门	
55	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 37000001250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四条：“……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属地政府部门	
56	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中介机构	
57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3700001025003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2018年9月修改）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5号）十九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第二十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市场监管部门	
58	安全评估或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 370000102500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40号）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中介机构或备案企业	
59	个人身份证明	信息公开3700002025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2019年4月修改）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公安部门及其他证件发证部门	
60	身份证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	公安部门	仅供查验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1	村（居）委会民主评议材料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给付 3700000525001	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2.《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310号）三十三条：“灾后救助对象的确定，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村（居）委会	
62	乡、镇（街道办）对经村（居）委会民主评议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审核意见			乡、镇（街道办）	